

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與我國人權保障之探討

黃炎東

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摘要：立法院於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由總統公布。綜觀速審法全文共計十四個條文，除第九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外，其餘條文已由司法院定於今年九月一日正式施行。速審法之主要立法目的在於追求刑事審判的「妥」與「速」，而速審法中揭示誠實信用原則，集中審理、優先審理原則，無罪推定之原則等，都是以明文規範保障被告訴訟程序中的速審權。尤其我國在簽署了兩項國際公約之後，速審法之制定與施行對於在刑事人權保障的成果上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本文分別就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刑事妥速審判法制定的重要意義，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公約匯流，以及速審法與推動法官法立法之關聯性等不同的面向，從人權保障的觀點切入探討，並概略地提出觀察與建言。

關鍵詞：速審法、速審權、司法改革、人權公約、刑事訴訟、法官法

綱目：

壹、前言

貳、正視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

參、刑事妥速審判法制定的重要意義

肆、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公約匯流

伍、速審法與推動法官法立法之關聯性

陸、結語--建議與展望

壹、前言

立法院於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以下簡稱「速審法」)，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由總統公布。¹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綜觀速審法全文共計十四個條文，除第九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外，其餘條文已由司法院定於今年九月一日正式施行，儘管新法中仍可能有其不周延之處，然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速審法正式上路總算為國人多年來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

* 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中央警察大學、台灣大學國發所法學教師。

¹ 為保障刑事被告的基本人權並兼及公正利益的維護，由司法院擬訂該法草案，於98年10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擬具的過程中曾先後舉辦八次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參與討論，廣徵各界意見。於立法院審議期間，謝國樑委員等二十六人及柯建銘委員等二十人亦分別提出不同草案版本，由立法院院會併案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歷時近八個月的審議，終於在99年4月23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資料來源《司法週刊》，第1488期，2010.04.23。
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488_main.html#1

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從比較法的觀點來說，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明定「保障刑事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美國國會並於西元 1974 年制定「聯邦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 Act)。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在所有刑事案件，被告享有受公平法院迅速且公開審判之權利」，並於 2003 年(平成十三年)通過「關於裁判迅速化之法律」。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尤其我國在簽署了兩項國際公約之後，對於在刑事人權保障的成果上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本文僅就新法制定在司法改革中的重要意義，以及在我國人權保障方面的成果，從不同的角度概略地提出平議與觀察。

貳、正視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

司法一向是我國憲政改革中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在民主化的進程中檢視國家是否落實人權保障最鮮明的指標。這不僅是人民要求國家提供人權保障的必要機制，也是人民判斷自身權利能否獲得實現最直接與真實的感受。在我國民主憲政架構中，司法權為國家權力分立重要的支柱之一，司法機關受憲法所付託的重要權限包括了違憲審查、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公務員懲戒、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審判等。

回顧我國自行憲以來司法改革的腳步，其中又以大法官在違憲審查方面的表現最為顯著。累積至今多達六百八十多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其成果不僅使得個案當事人得以透過再審的救濟程序得到「個案的正義」；對於違憲法令的宣告亦可使得不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相關規範不再適用，而得以實現「普遍的正義」。例如，釋字六三六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此舉促使國會於去(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三讀通過了全面廢止檢肅流氓條例，為人權保障樹立新的里程碑。再如釋字六五三號解釋，大法官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宣告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中有關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的條文違憲，並且限期兩年內檢討修正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法務部因而提出修正草案，就我國羈押制度中訂定適當的規範，使受到羈押的被告能夠獲得及時而有效的訴訟救濟管道。從歷史考察的角度與累積至今的釋憲成果而言，由於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與執政者推動司法改革的誠意，大法官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所為的相關解釋，始終是我國憲法解釋的主軸。

不容諱言，相較於大法官會議在人權保障部分所做出亮眼的表現，司法實務中的審判權則多年來一直為人所詬病。無論就裁判品質、裁判時效等面向，始終是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尤其在刑事訴訟的審判程序中，執司法審判公器的檢察官、法官享有法律與憲法所保障的獨立辦案、獨立審判寬廣的自由空間，司法人員一旦有所偏執、草率，或是敷衍塞責，不僅當事人的損害無法獲得及時的救濟，受害人的權益無法伸張；影響所及，甚至往往造成被告與被害人兩個家庭的破碎與無法彌補的遺憾。考諸史實，民國七十六年陸正遭綁票撕票案被告邱和順、民國七十五年金珍源銀樓搶案被告蘇炳坤，民國八十年汐止吳銘漢夫婦命案被告蘇建和等，這些震驚社會的重大刑案，每一件都經過反覆的非常上訴與再審程序，

每一案也都經歷了近百位的檢察官和法官。在纏訟的過程中，無論是被害人或是被告，當事人的家屬無不承受著無止盡的傷害，甚至面臨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的處境。然而，在這樣的「司法救濟」制度中，承辦案件的法官或檢察官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也沒有任何人受到懲處。相對而言，被害人與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遭漠視的權益又當如何衡平。

參、速審法制定的重要意義

綜觀速審法全文十四個條文中，按其制定的立法意旨與目的，本文約略地可區分為一、速審法所揭示的基本原則。二、明定侵害速審權的法律效果，兩個重要的觀察面向加以探討。

一、速審法所揭示的基本原則

速審法第一條明定立法之目的乃是「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顧名思義，速審法之主要精神在於追求刑事審判的「妥」與「速」。換言之，也就是在發現真實的刑事程序中，避免案件因為久懸不決而造成正義的遲來。接續第一條立法目的之後，同法第二條則強調裁判品質的維持，謂「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除基於刑事「妥與速」的立法目的與兼顧裁判品質的原則外，同法第三條以下則分別揭示適用於刑事審判程序中的其它一般原則，包括「法院及訴訟相關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誠實信用原則」(第三條)，「落實準備程序行集中審理原則」(第四條)，「被告在押案件優先且密集審理原則」(第五條)以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第六條)等。以下就此分別說明之。

(一) 誠實信用原則

有帝王條款之稱的誠實信用原則原為民事私法中的基本原則，亦即「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²國內學界普遍認為誠實信用原則亦應援用於公法領域，而使其成為具有法源效力的基本原則。³因此，誠實信用原則已不僅明定於我國民法中成為民事法適用之指導原理，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國家權力的行使，無論司法機關依法裁判⁴、行政機關依法行政⁵，其解釋法令、認事用法都離不開誠實信用原則。速審法第三條首先明示此旨，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

² 參照 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此外，修正前民法第二一九條亦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³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四版，民 87.07，頁 56。

⁴ 例如 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依本院最近之見解，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

⁵ 例如，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 落實集中審理、優先審理原則

首先，速審法第四條規定落實準備程序行集中審理原則，謂「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其次，有鑑於「羈押」乃是公權力對於人身自由干預手段中最為強烈的強制處分，同法第五條乃規定對於重罪羈押案件採優先審理原則，並且明訂羈押期限，謂「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第一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第三項)。「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第四項)。此外，配合同法「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的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的規定，期使羈押被告人權的保障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三) 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是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揭示此一原則。此一原則之下又包括了兩項子原則，其一，在未有證據證明被告曾有犯罪事實之前，推定被告為無罪，此即犯罪依證據認定之證據裁判原則；其二，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否則，即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即所謂罪疑有利被告原則(in dubio ; pro reo)。⁶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檢察官舉證責任乃一體之兩面，速審法承襲了此一精神於第六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二、明定侵害速審權的法律效果

針對久懸不決的纏訟案件、無限期羈押、檢察官濫權起訴等侵害速審權的相關問題，速審法均明定其法律效果。此舉可謂大幅度提升我國刑事司法的人權保障。包括未來刑事案件審理超過八年仍未判決確定的案件，如經判決無罪即應定讞，如判決有罪被告得聲請酌減其刑；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逾期應釋放被告。此外，檢察官對於被告無罪判決之上訴權亦受到相當的限制。

(一) 被告得聲請減輕其刑

速審法第七條列舉被告得聲請減刑之情形，謂「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

⁶ 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乃針對「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所為之解釋。於解釋文中亦強調「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82

量減輕其刑：(一) 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 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 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二) 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

速審法對於檢察官設有上訴之限制，第八條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九條規定「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 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 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 判決違背判例」(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第二項)。

第十條則就現已繫屬最高法院，或已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作緩衝規定，謂「前二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已在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依此規定，檢察官不得再不斷上訴，在案件繫屬六年及八年之不同情形下，分別設有限制，避免在追求實質正義的同時，過分侵害被告之程序正義。⁷

平心而論，速審法的制定與施行可謂相當程度落實了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然而不容諱言地，在現行制度下仍必須正視的問題是，法院所累積案件的數量龐大，要求法官在一定期間內終結案件，如何與發現事實、提升判決妥適正確性結合，而不致因此犧牲裁判品質的目的。此外，對檢察官上訴作限制，如何根本解決訴訟過程調查事實、蒐集證據不完整所致之程序瑕疵，避免造成本末倒置的現象。尤其當國家對於被告的人權投入大量司法資源的同時，如何相對地實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的衡平。凡此，仍亟待學界與實務界的共同努力。⁸

⁷ 立法院三讀通過速審法，限縮檢察官上訴權，引發不少正反兩面的意見。反對者認為影響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和民間司改會也一致質疑速審法草率。「檢察官批評，最高法院一再發回，讓案件流連二、三審無法確定，導致案件拖延，若檢察官上訴無理由，上級審可逕行駁回，限制檢察官上訴權，實在本末倒置，速審法相關規定，只要在刑事訴訟法增修就行，不須大費周章制訂疊床架屋的速審法」。法務部發表聲明指出，「速審法第八條規定，使檢察官上訴權受到剝奪，但因在現行法制下，僅檢察官可為被害人提起上訴，故檢察官上訴權限因速審法受到限縮後，被害人即使不服法院判決，也因檢察官無從上訴，莫可奈何」。中國時報 2010-04-24。

支持者則認為「有人質疑羈押審理不能超過八年，可能讓死刑犯趴趴走，但八年如果一件重大刑案還審理不完，該檢討的本來就是司法，難道要押到人死在看守所」。中廣新聞網 2010-04-26。

⁸ 速審法於今(民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後，為使新法順利實施，司法院採取配套措施包括：「一、繼續補充必要人力、物力，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預計有八十五位法官加入審判的行列。二、研擬公布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注意事項，說明各條重要內容，其實施應行注意之事項。司法院並將巡迴舉辦法案宣導。三、為配合羈押總期限改革規定於二年後實施，司法院將通函各法院將重罪羈押案件列為最優先審理案件，並請相關法院院長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司法院將與相關法院進行書記官訓練及相關資訊系統之更新。依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速審法第 12 條國家應建構有效率的訴訟制度之規定，司法院將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訴訟制度的改

肆、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匯流

近年來政府爲了提升我國的人權標準，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從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與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乃將著手將兩項公約送請立法審議，並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項公約的審議，並且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的立法程序；總統馬英九先生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該項公約，頒布全國正式施行。此舉對內的意義在於：使得公約轉爲國內法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而對外的意義在於：成爲我國與國際社會人權保障接軌的重要里程碑。⁹

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爲例，其中第十四條乃是有關人民有接受公正裁判權利之規定，該條第三項規定：「在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資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證」。¹⁰同項第三款即明文規定：「受審不可無故拖延」(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除此之外，公約中其它相關條文還包括：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第三項：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¹¹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第一項：

「所有的人在法庭與裁判所之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由於民主社會中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爲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分審判；但對刑事案件或法律訴訟的任何判決應公開宣

造，預計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開議前（九十九年九月），將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引自《司法周刊》，第 1488 期，2010/04/23。

⁹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總統馬英九正式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人權公約，並期許進一步充實台灣民主內涵。並且於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也就是施行法生效日當天發表談話認爲：「我們希望台灣不但是在科學技術、經濟文化其他方面能夠跟上世界的腳步，也要在人權環境上能夠跟世界接軌。-- 成爲跟世界各國平起平坐的一個國家。」資料來源 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epochtimes.com.tw/index/tv/aid/294452>

¹⁰ 原文爲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

¹¹ 原文爲 “Anyone arrested or detained on a criminal charge shall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r to release.”

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訟」。¹²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¹³

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第六條 (公平審判之權利)

第一項：

「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¹⁴

伍、速審法與推動法官法立法之關聯性

相較於速審法的內容多從人民刑事司法基本權利的角度出發，法官法的立法則是從執司審判公器的法官的角度著眼。近年來由於爆發多起司法官風紀案件與多起性侵幼童被法官輕判的案件，社會上普遍的發起對於落實司法改革與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的運動。¹⁵延宕近二十年的法官法，目前已由司法院於今(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法官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¹⁶對此，本文除肯定司法院及時回應民意趨向提出草案版本外，並擬從應然與實然層面就其規範重點提出建議：¹⁷

(一) 立法目的、法官之任用關係

法官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其身分，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又法官獨立審判，並非一般上命下從之公務員，乃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以與一般公務員有所區別(草案第一條)。

¹²原文為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a trial for reasons of morals, public order or national secur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or when the interest of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s, or to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ut any judgment rendered in a criminal case or in a suit at law shall be mad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interest of juvenile persons otherwise requires or the proceedings concern matrimonial disputes or the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¹³原文為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¹⁴原文為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Judgment shall be pronounced publicly.”

¹⁵由於近年來社會上多起性侵幼童案件被法官輕判，引發廣大民怨，有廿七萬人連署要求儘速通過「法官法」立法，並開除不適任的法官。同時，由網友自發組成的「正義聯盟」與勵馨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九月二十五日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發起「925 白玫瑰運動」，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司法改革為訴求。資料來源 中時電子報 2010-09-26
<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0,5243,50106704x112010092600105,00.html>

¹⁶法官法草案條文共計七十六條，分「總則」、「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與研習」、「法官之任用」、「法官職務之執行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法官之懲戒」、「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休假」、「檢察官」及「附則」等共十二章。資料來源〈法官法草案總說明〉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draft/y8908j10.htm>

¹⁷資料來源〈法官法草案總說明〉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draft/y8908j10.htm>

(二) 法官來源的多元化

為提高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吸引優秀人才(包括檢察官、律師及學界)投入法官職務，規定法官的積極資格(草案第十三條)，並設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多元人士組成委員會，透過嚴謹之遴選程序遴選法官(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藉由多元的管道遴選法官，可以降低法官僅經考試合格而有過於年輕及社會經驗不足之疑慮。

(三) 法官職務之監督機制

法官應本於良知、超然、獨立、公正、謹慎、不受干涉等原則執行職務。其職司審判，務須自律，遵循一定言行品位之「法官守則」。「法官守則」由司法院定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草案第二十七條前段)。

法官應受懲戒事由包括，「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審判案件顯然違背職務義務且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法官不適任之決議」等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惟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乃獨立審判之結果，則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第五十條)。此外，為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明定法官如有不適任情事，應受「撤職」之懲戒(草案第五十一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對於法官怠於行使職務所生之遲延未結案件，亦應特別規定得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

(四) 建立法官評鑑機制

法官評鑑係法官他律的具體作法。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的法官，宜設置評鑑機制，藉由公平客觀之程序，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移請監察院審查或為其它適當之處理，因此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該院及各法院法官。(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

(五) 職務法庭之設置

職務法庭審理之事項有：法官懲戒之事項、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救濟事項、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之救濟事項、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職務法庭之案件，涉及法官之適任性、法官身分之變動或職務監督之正當性，因此職務案件之審理採言詞辯論主義，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職務法庭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職務法庭如駁

回懲戒案件之起訴，被停職法官得向法院請求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草案第五十七條)。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非經職務法庭之同意，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以免被移付懲戒之法官藉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規避懲戒責任。但為保障判決結果未受撤職處分之法官，不因彈劾懲戒程序中退休申請之禁止而於退養金之給與上受有不利益，於判決時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仍可領取退養金。(草案第五十三條)。

陸、結語：建議與展望

如同新法的名稱，速審法之主要精神在於追求刑事審判的「妥」與「速」。而速審法中揭示誠實信用原則，集中審理、優先審理原則，無罪推定之原則等，都是以明文規範保障被告訴訟程序中的速審權。英美法諺中早有所謂「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其思想基礎不僅深植人心，探究其根源甚至可上推至西元一二一五年英國的大憲章，其中第四十條已有所謂「人民的權利與正義，不容被出賣、拒絕或是遲延」的法律條文(“To no one will we sell, to no one will we refuse or delay, right or justice.”)。然而，在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與訴訟制度中要實現這樣的理想，本文認為仍有其它值得關注與探討的配套工作與努力空間。

(一) 改變「圓桶型」的訴訟制度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運作往往形成「圓桶型」的審級制度。也就是一個案件經過地方法院確認的事實，到高等法院往往需要重新調查與認定；甚至許多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仍是為了事實問題爭執不休。訴訟案件不但在地院和高院之間重覆審理，更往往在高院和最高法院之間反覆更審。官司曠日廢時，久懸不決，固然徒增法官的案件負荷，對當事人而言，更是難堪的折磨。在確保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最高法院應減少不必要的發回。誠如前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所指出「和九十六年相比，去(九十七)年刑事案件發回的比率由 43.22%降為 33.11%」。「當然，要根本解決重覆發回更審的問題，還是要修改刑事訴訟法，改變圓桶型的制度。同時也要檢警調合作無間，貫徹精緻偵查的政策」。¹⁸

(二) 增設專業法庭與充實司法人力

除了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上的問題之外，一個案件案情的複雜性與專業性往往也是造成案件久懸不決的原因之一。例如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等，無不牽涉複雜而專業的科技與經貿知識。對此，司法院已於民國九十七年間成立了智慧財產權法院，以及於台北地方法院成立金融專業法庭。除了朝向增進審判專業化的方向而努力外，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社會分工細緻化，法院更應充實法律領域以外的專業人才，以提升審判的質與量。¹⁹

¹⁸引自 2009 年 1 月 9 日司法節慶祝大會 賴英照院長致詞稿「攜手同心，共創司法新局」。《司法周刊》，第一四二三期，98.01.10。

¹⁹以民國九十七年為例，「各級法院收到大約 330 萬件的案子，包括 50 多萬件的訴訟案件，和 270 多萬件的非訟和強制執行案件。....而辦案的法官只有 1,600 多人，雖然有司法事務官、書記官

總而言之，國家提供公正與妥速的審判，本來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速審法的精神其實就是表彰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速審權，就是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的重要實質內涵。司法改革是一項無可迴避，而且永無休止的艱鉅工作，期待速審法上路施行後，配合將來「法官法」的制定與其它配套工作的推動，能夠為我國的刑事司法人權的帶入一個嶄新的紀元。

及相關人員的協助，要處理數量如此龐大的案件，當然是非常艱鉅的任務」。資料來源 同上註。

附錄

刑事妥速審判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制定 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裁判品質)

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第三條 (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權利)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

第四條 (落實準備程序行集中審理)

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

第五條 (被告在押案件優先且密集審理)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六條 (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第七條 (侵害速審權之法律效果)

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

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

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九條（上訴之限制）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第十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適用）

前二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已在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

第十一條（相關機關之配合義務）

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

第十二條（國家之義務）

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

第十三條（程序從新原則）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適用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被告經法院延長羈押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